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39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02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郭德田、柯育沅、黃茂松
、郭林勇、林勝利、楊仲

肆、請假人員：黃信雄、魏平祺

伍、列席人員：蘇哲雄、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陸、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施麗芬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玖、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本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計有蔡昇助及楊羿璇申請登記，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二）本縣和美鎮源埤里里長謝財源於本（109）年8月3日去世及芳苑鄉文津村村長陳鴻圖因案解職，彰化縣政府爰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有關選舉工作程序表等提案，提請大會審議。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103年5合1選舉訴訟案件，芬園鄉長候選人劉玉秋涉嫌交付賄賂罪，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14號、105年度選訴字第2號及106年度選訴字第1號併案判決有罪，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選上訴1047、1055、1056號併案於109年8月18日裁判「上訴駁回」，因劉玉秋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涉政黨連坐之裁罰，列入追蹤管制。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拾、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辦法：資格審定後，函請埔心鄉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埔心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蔡昇助等2人政見稿，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埔心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埔心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和美鎮源埤里及芳苑鄉文津村第21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美鎮、芳苑鄉公所及和美、二林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和美鎮源埤里及芳苑鄉文津村第21屆村（里）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3萬元及21萬7,000元整，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和美鎮源埤里及芳苑鄉文津村第21屆村（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民國109年9月16日至10月31日，計一個半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美鎮及芳苑鄉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和美鎮源埤里及芳苑鄉文津村第21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美鎮及芳苑鄉公所遵照辦理，並將注意事項附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內俾供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4時15分。